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2、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68,375.00 万股。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10,256.25 万股股票，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 576,062,698.18 元，买入平均价格为 5.62 元/股，最高价格为 6.04 元/股，最低价格为 4.98 元/股。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结束。

3、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将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44,440,426.82 元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

4、本次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 10,256.25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登记于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

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锁定 24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68,375.00 万股。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10,256.25 万股股票，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 576,062,698.18 元，买入平均价格为 5.62 元/股，最高价格为 6.04 元/股，最低价格为 4.98 元/股。获授权主承销商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结束。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行使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购入发行人股票过程中，未按照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其内部制度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方式进行买入申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 号）。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本次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 10,256.25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登记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

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账户名下。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锁定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68,375.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200,195,235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9.2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339,474,265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9.65%；向网上投资者配售144,080,5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1.07%。

申万宏源承销保已将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外的剩余资金44,440,426.82元，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		限售期限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197.28	41.01	140,197.28	41.0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2.72	18.66	63,802.72	18.66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1,000.00	9.07	31,000.00	9.07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51	12,000.00	3.51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5	共青城海德麦克斯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76	6,000.00	1.76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6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8	3,000.00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7	杭州嘉富泽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8	3,000.00	0.88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8	广州越秀金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59	2,000.00	0.5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9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59	2,000.00	0.5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0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44	1,500.00	0.44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1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2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3	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4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5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6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7	湖北国创高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8	湖北国创汇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19	武汉欣欣中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	0.29	1,000.00	0.29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
20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652.8925	0.48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1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531.5124	0.7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292.8614	0.6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3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010.1882	0.3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002.9380	0.29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5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973.6030	0.58	1,973.6030	0.5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6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93.4007	0.14	493.4007	0.1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7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22.3346	0.24	822.3346	0.2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8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8.7813	0.25	838.7813	0.25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9	武汉城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22.3346	0.24	822.3346	0.2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0.24	822.3346	0.2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2.3346	0.24	822.3346	0.2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2	尧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44.6692	0.48	1,644.6692	0.48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3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23.4809	0.45	3,289.3384	0.9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4	网下限售账户	2,351.6523	0.69	2,351.6523	0.69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285,614.9258	83.54	295,871.1758	86.54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56,260.0742	16.46	46,003.8242	13.46	无限售期限
小计		56,260.0742	16.46	46,003.8242	13.46	-
合计		341,875.00	100.00	341,875.00	100.00	

注：1：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652.8925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652.8925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652.8925 万股。

2：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531.512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531.5124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531.5124 万股。

3：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2,292.861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2,292.8614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2,292.8614 万股。

4：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10.1882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010.1882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010.1882 万股。

5：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1,002.9380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002.9380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0 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1,002.9380 万股。

6：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 3,289.3384 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 1,765.8575 万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 1,523.4809 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 3,289.3384 万股。

7：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